

watch | 上证观察家

# 深化金融改革:改善金融生态是关键



□刘煜辉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去年发表的一份关于国有商业银行股改的工作报告引起业界广泛关注。报告称,尽管中国已将数百亿美元的政府资金注入大型国有银行,并将银行的大量股权出售给外国投资者,但这些银行目前仍没有进行商业化运作。该报告因此得出结论:公司治理结构的各项改革措施对“银行运营方式的影响(可能)很小”,并建议引入“一套标准的银行经理人业绩激励机制”,通过激励银行经理人,让这些机构的业绩得到可持续的改善。

应该说,IMF的报告所反映的情况也许是在意料之中的,但开出的药方却未见得高明,显然国际金融组织的专家们还是不能真正体味到中国金融业运行的深层次体制环境。

毋庸置疑,国有商业银行通过财务重组、引入外资战略投资者、股权多元化等等举措,对于拒绝政府对银行业务的直接干预,使得银行尽快通过改革找到真正的出资人、改善银行内部的治理结构和激励制度,起到了非

深化国有银行改革,加快建设现代银行制度是银行业现在的重头戏。而从某种意义上说,当中国银行体系的内部改造进行到一定阶段时,要想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的成果,最终还是要回到由外而内的轨道上来。政府职能转换、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以保护债权为中心的规范有序的社会法律和信用环境等等,这些金融生态的要素是中国银行业改革不可或缺的条件和合适的催化剂。

常积极的作用。但中国银行业的问题事实上是中国政治、经济转型过程中诸多体制性矛盾的累积,非商业银行自身能够解决。在现行的体制环境中,一个现代商业银行的微观架构是否能保证达成资源优化配置的宏观要求?客观地说,IMF的报告认为股改后的国有银行并未按商业化要求运作,这一判断并不恰当。事实上,当下国有商业银行的种种行为的确是按商业化盈利机构的要求(股东利益最大化)所做出的现实选择。

中国企业的市场化改革在相当程度上是由政府推动、主要依靠政策规范和法令来展开的强制性制度变迁,是由政府在主导资源配置。

但是,当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强政府”也容易形成权力的资本化,以及经济发展对过强的政府管制的依赖,从而制约经济发展的后劲。同时由于政府行为渗透至经济运行的各个层面,易导致经济主体行为的变异。“红帽子”企业以及官商勾结出现的问题就是典型症状。在过去20余年的改革中,政府尽管从一开始就强调党政分开、政

企分开,“减政放权”、“松绑让利”、“转变政府职能”,但在很长时期内,政府支配资源的能力并没有显著减弱,近些年似乎还有越来越强的趋势。

我们现在常讲的中国的“高储蓄”问题,实际上主要是政府部门储蓄在大幅增长,在高达44%的储蓄率当中,政府部门的占比高达21%,也就是,有9个百分点的储蓄率是政府形成的,政府部门的高储蓄导致政府及政府主导投资趋势近些年明显上升,所以讲,我们一直在热烈争论的中国的投资率的高低问题可能仅仅是一个表象,表象背后才是问题的症结:政府主导的投资体制之虞。

应该讲,随着近些年银行微观治理的改革推进,政府对信贷直接干预的做法已经受到很大的约束,但是各级政府掌控资源的能力却在不断增强,通过各种方法控制劳动力、土地等要素的价格,事实上也就掌握了本地区金融资源的配置权。故此,在这个层面上,金融资源自然就服从于行政权力而配置,达成了资

本与权利的结合。

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银行微观治理的改善(国有商业银行的上市、外部战略投资者的入股)不能保证达成资源优化配置的宏观要求。可以看到,刚刚完成上市的国有商业银行在市场竞争压力下,不得不又重新回到与地方政府合作的路子上去。可以说,在政府主导的资源配置的模式下,即便是银行从微观治理层面来自政府的直接干预挡在门外,但迫于经营的压力,最终还是挣脱不出现行的体制框架,要想厘清政府与银行之间纷繁的关系绝不是件容易的事。

“金融生态”一词正是周小川行长对当下中国金融运行中这一深层次体制性矛盾的十分到位和恰当的概括。中国的金融体系绝非独立地创造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系统,它的运行更广泛地还涉及其赖以活动之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法治等等基本环境要素,还涉及这种环境的构成及其变化,以及它们导致的主体行为异化对整个金融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经济关系在金融领域体现为货币和信用关系,经济运行的矛盾最终反映为

金融问题的累积,经济运行的碰撞反映为金融风险积淀,最终形成金融风险源,都可能威胁地区金融体系的安全和地区经济的安全。故此,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金融风险的本质是体制和机制层面的系统性风险,换言之,中国的金融风险与其说是源于金融机构的内部治理结构本身,不如说是金融业生存与发展的外部“生态环境”所诱发。正如自然生态一样,一旦受到污染而恶化或者破坏,风险无疑将成为全局性的。

故此,时下进行中国的银行改革应该清醒地认识到,任何优良的微观机制都是依条件而运行,国有商业银行通过财务重组、引入外资战略投资者、股权多元化等等所重構的公司治理要实现真正从“形似”跃升为“神似”,要想真正成为银行改革“化学变化”中的关键性反应步骤,改善金融生态是关键,从某种意义上说,当中国银行体系的内部改造进行到一定阶段时,要想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的成果,最终还是回到自外而内的轨道上来。政府职能转换、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以保护债权为中心的规范有序的社会法律和信用环境等等,这些金融生态的要素是中国银行业改革不可或缺的条件和合适的催化剂,如果缺失,当下一切的努力又可能会泥牛入海消息。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中国经济评价中心主任)

voice | 上证名记者

## 日本危机告诉我们什么

□倪小林

近日股指涨势让人们浮想联翩,房价经过一年调控不降反升,流动性过剩当仁不让成了头号落水狗,业界人士和社会舆论无一不认为中国经济面临的矛盾主要是流动性过剩的祸。很自然人们想到了1980年代曾经红极一时的日本经济,飙升的股指、疯狂的地价、走向全球的日本电器……最终因金融危机的到来一切全部结束,日本经济进入了长达十几年的衰退。

尴尬的处境总让人们容易回忆历史,尤其目睹过惨痛教训的人,更容易受晦涩记忆的左右。最近,很多人在提示我国经济不要重蹈日本经济危机的老路,以防过热引发经济危机。很快有人不同意这个说法,认为中国经济与日本经济有着不可比拟的因素,有人还将日本80年代经济与中国现在的经济条件一一进行了对照,找出了很多的不同之处,所以得出结论中国经济目前不存在引发金融危机的条件。

如果只是用别国走过的故事提示自己,不要再犯同样的错误并不为过。只是如果两件事风马牛不相及,要进行比较的确很牵强。笔者认为中国经济与日本经济的确有着不可比拟的因素,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全球发生的任何一次经济危机确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一是人类天性中的弱点,面对持续的胜利和繁荣风险意识自动下降,所以危机主要产生在人们对“福兮祸所依”的不察;二是笔者最近翻阅几次经济危机或者金融危资料发现,几乎无一色有这样的记录,因为某人决策失误或者是因为谁推行一个错误的政策,或者是交易员的一个错误判断,总而言之人们对于危机的必然性习惯视而不见。

其实危机的降临从某种意义上讲,是人类驾驭某种事物时必然要出现的现象,其纠错的程度就在于对于事物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度。从这个角度看,在经济出现异常动荡时,及时提示风险应该是人类平衡生存

状态的美德,它不会让事物的发展产生意想不到的结果。

因此笔者认为用谁的败局来警示自己不犯错误并不重要,关键是我们要弄清楚日本危机到底要告诉我们什么?日本危机出现之前,全球道德风险盛行,有资料记载20世纪80-90年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181个成员国中的134个为金融道德风险所困扰,1991年美国就有127家银行宣布破产。日本经济的繁荣导致流动性过剩,也导致日本的金钱需要寻找更大的盈利机会。当时,在一派渲染的赞美声中日本银行业管制放松,银行一改谨慎小心的传统风格,用克鲁格曼的话说就是,人们对于银行的绝对信任导致了日本银行业踩在了金融危机爆发的引线上,道德风险造成的最终成本由纳税人承担了。

至于那些金融危机中的技术问题,日本在收拾残局时的确一错再错。如果在此时人们认为日本国危机有警示意义,更多看到的是社会性的道德风险促成了日本危机这一点,因为防范金融风险历史多次,各国都积累了很多的经验,通过宏观调控和灵活的利率政策可以防范。唯有因为人和社会因素导致的风险,是最不易控制和防范的。如果人们还记得那个巴林银行,就可见银行内控机制给道德风险留下了多大的空间。

正赶上近日,银监会宣布对内蒙新风电站违规建设,拖入几家银行陷不利之地的事件的处理,最终裁定为违规贷款,虽然几家银行的贷款没有直接放给违规项目,只是与项目主管部门的上级单位发生了借贷关系,但是银行对于贷款仍然负有“贷前审查不严、贷后管理不力”的责任,可见是因为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才导致错贷。回头看近几年金融高管落马之事不断,恐怕就会发现处在转型经济下的银行业不可不防道德风险的出现。加上我们的银行在自身转型时期,盈利冲动很大,此时重温日本危机的产生不是没有道理的。

## 暴利吹大地产泡沫

□姜素芬

近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2007年中国服务行业发展报告》。报告在论及房地产行业时称,中国房地产市场的泡沫已经浮现,主要表现在:一是房价过高,上涨过快。二是总量过剩,结构失衡。三是平均利润过高,经济房地化。四是周期波动剧烈,经济大起大落。

近年来,伴随着房价的持续、快速上涨,有关房地产市场存在泡沫的警示不绝于耳,然而,房价我行我素,在泡沫声中昂首向上。

在房价飞速上涨的过程中,房地产中的暴利现象不仅没有减少,反而在持续增长。暴利在吹大房地产泡沫的同时,也掩盖了泡沫的存在。因为,蜂涌而至的资金造成了住房供不应求和房市持续繁荣的假象。由于房价在上涨的轨道中,注入房市的资金总能获得超越其他行业的利润,先注入的资金获取的收益往往非常丰厚。这使得房市成为最容易获利且是暴利的领域,在这种情况下,一切泡沫都轻而易举地被掩盖和忽略。

当有识之士对泡沫的风险一再提示的时候,响应者寥寥,暴利帮助人们驱散了对泡沫的恐惧。由于从来没有经历过像日本那样惨痛的教训。在人们的记忆中,并没有房市崩溃带来的惨烈的痛楚与无奈。只要房市中的暴利现在存在,就别指望人们在越来越大的泡沫风险面前止住脚步。

因而,要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使人们对房市中的泡沫风险有所警觉,仅仅靠不痛不痒的警示和呼吁是没有用的,必须对房市中的暴利现象进行挤压,最大限度地减少投资、投机者所获取的利润,当房市中的利润率大为降低的时候,就自然会地会放大潜在泡沫的危险性,使人们在收益和风险两种因素的权衡之下,作出更为理性的选择。

我认为,房地产调控也应该本着这种思路,尽快大幅度地挤压房市暴利。这一方面,可以促使房价的理性回归,使房价不至于偏离人们的购买力太远,通过让更多人买得起住房来减少泡沫。另一方面,可以有效减少不断涌入房地产市场的投资和投机资金,削弱房市的投机性成分。同时,也可以促使政府在于依赖于楼市保持GDP增长的畸形状态下走出来,促使房市向公益性特点回归,从根源上挤压房地产市场泡沫。

## 代表委员不能以公共资源谋私

□吕青

在河南“两会”期间,身为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28位河南酒业的“大腕”,在一份提案上签上了自己的名字。他们将联名向大会提出建议:提倡河南省各类公务宴请中用本地酒。报道称,此次“圆桌会议”是由河南省酒业协会牵头的,“正好政协开会,酒界的代表都在,这也是一个好机会。”

这则消息令人愕然。一年一度的两会,是集思广益,作出重大决策的平台,可以说是当地一年中最重要的事情之一,因而广为关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肩负着民众的期许,人们关心的许多问题都希望能通过代表、委员们的关注得到重视和解决,不同群体尤其弱势群体的利益诉求也常常寄希望于代表、委员们来实现。然而,正是在这样的时刻,部分代表、委员却利用自身所拥有的资源为自己的利益大声疾呼。这种做法本身是否背离了代表、委员的职责,是值得商榷的。

从小的角度来看,代表、委员为自己所代表的利益群体疾呼,体现出了代表、委员对自己所代表的选民的负责态度。但

是,如果站在全局角度来看,这种做法非常不妥。我们知道,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名额是非常有限的,并不一定每个行业、每个利益群体都有自己的代表和委员,倘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通过公权力平台为本行业或本利益集团牟取私利,必然导致另外一些行业和群体的利益被忽略乃至受到损失,这种做法实际上是对公共资源的浪费。人大代表或委员所代表的是一方民众的利益,应该关心的是公众的利益,应该反映的是全体民众的利益诉求,倘若受到行业或自身利益局限,而无法完成所肩负的职责。

而且,这种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身份发出的建议,可能带有“逼宫”的意味。我国《代表法》规定:“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意见。有关机关、组织必须研究并答复。”面对28位代表、委员联名提出的建议,政府有关部门不敢视而不见,问题是,政府该如何面对并答复这份建议呢?

市场经济所构筑起来的游戏规则,是建立在自由、公平、公正基础上的,地方保护主义与之格格不入。显然,河南28



位代表、委员提倡在本省各类公务宴请中用本地酒,实际上是在纵容政府搞地方保护主义。地方保护主义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限定或变相限定本地企业、单位或个人只能经营、购买、使用本地产品或者只能接受本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提供的服务。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有的地方政府甚至下发红头文件进行明确约束。比如,去年,湖北省汉川市政府办公室下发红头文件,给市直机关和各乡镇农场下达喝酒任务,全市各部门全年喝“小糊涂仙”系列酒价值总目标为200万元,完成任务的按照10%奖励,完不成的通报批评。这种做法尽管每次都遭到社会舆论的

猛烈批评,但不会隔多长时间又会在另外一个地方重演。

这次,当河南省的28位代表、委员将提倡“各类公务宴请中用本地酒”的建议拿到“两会”上,我们更应该对这一现象保持警觉。既然从事酒类的代表、委员可以联名向大会提出用本地酒的提议,其他行业为什么不能?既然河南的代表、委员可以提出这样的建议,其他地方的为什么不能?倘若这种做法蔓延开来,不仅导致代表、委员职责的扭曲,也可能导致地方保护主义盛行,对整个市场经济的根本造成破坏。

从这个角度来看,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必须摆正立场,走出自身角色和自身利益的局限。

## 执法不严更容易造成不公

□博杰

对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受贿犯罪,《刑法》以5000元为起刑点,而普通公民的盗窃罪则以500元为起刑点。就此,国家社科规划《中国惩治和预防腐败重大对策研究》课题组组长王明高刊文指出,在同样数额下,如果前者的起刑点还高于后者,就违反了罪刑相适应原则。

从危害上来讲,官员贪污受贿要远大于盗窃,因为前者是依靠公权力牟利,所造成的损失往往数倍于一般盗窃。比如,有的官员在受贿几十万元后,就能将几亿元的国有资产以极低的价格贱卖,给国家造成上亿元的损失。因此,古今中外对官员贪污受贿行为的惩处都比较严厉。以明律为例,明文

规定:“窃一贯以下,杖60……四十贯,杖100……。”而对于官员监守自盗的惩处则加重。明律规定:“官员贪污一贯以下,杖80……四十贯,斩。”很显然,法律对于官员贪污的处罚力量要远大于一般盗窃。

但是,我认为,王明高先生所提出来的“起刑点”不公,还不是大问题。首先,法律对于官员贪污5000元以下的行为并没有网开一面。我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规定:“个人贪污数额不满5000元,情节较轻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也即是说,官员贪污数额不满5000元,同样可能面临着“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其二,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迅速,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如果将官员贪污与盗

窃同样放到500元的标准,虽然从表面上看起来更为公平,但是,却可能由于背离我国国情而导致诸如不良后果。最起码的问题是,它不仅执法难度大、执法成本高,容易造成司法资源的极大浪费,而且,也可能由于执行不力导致看起来更为严厉的法律条款被架空。

事实上,我国法律上的不公,并不仅仅体现在“起刑点”上,或者说,“起刑点”并不是真正的问题,真正的问题出在执法方面,即对官员犯罪的宽容而对普通公民犯罪的严厉。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厅的尚爱国撰文指出:仅山东某市辖区检察院从2000年到2005年上半年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中,适用缓刑和被免于刑事处罚的人数就占有罪判决人数的71%!对贪污受贿、渎

职侵权等职务犯罪适用缓刑和免于刑事处罚过多过滥,已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即便在贪污受贿起刑点10倍于普通公民盗窃罪的情况下,依然有那么多人的贪污受贿官员被缓刑或免于刑事处罚,充分暴露出执法不严的症结所在。有些执法中的宽容已经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比如,在有些判决书中,一方面强调该腐败分子“认罪态度较好”,另一方面又有数百万、千万元财产来源不明。

因而,执法方面存在的不公比“起刑点”的不公更应该引起重视,倘若对官员犯罪盲目宽容的状态持续下去,不仅可能给官员带去一个错误的信号,使其更加肆无忌惮地贪污受贿,也容易使法律的威严遭到难以补救的伤害。

## 保险资金投资 商业银行股权应把握好度

□范强华

在目前金融混业经营的趋势下,一些大规模的保险集团正努力拓展保险以外的各种金融领域,希望成为综合性的金融服务集团。保险机构投资商业银行股权,已经成为一些热衷于多元投资的保险机构的一个重要经营项目。早在去年10月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机构投资商业银行股权的通知》,对此开出了绿灯之前,一些“得风气之先”的保险机构已经用“特事特办”的方式参与了银行股权投资。如平安保险出资49亿元收购深圳市商业银行89.24%的股权,中国人寿以3.9亿元竞得福建兴业银行1.75%的股权。在《通知》发布之后,中国人寿又与花旗银行联手,其中中国人寿取得广发银行20%的股份,与花旗银行、国家电网并列成为第一大股东,拥有重组后广发行的经营管理权。

保险资金投资商业银行的股权,有利于保险资金增加投资渠道,分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因此值得鼓励。但从目前的实践来看,保险资金这种投资必须把准了旗号,否则监管,缺少严格的“防火墙”设施,盲目投资,就很容易出现问题。

保险机构在参股商业银行时,应将自身的发展战略作为确定参股比例的重要依据,根据本企业战略目标是进行一般投资(5%以下)还是重大投资(5%以上)。对于想谋求短期溢价利益的保险公司而言,它们可投资未上市的银行股权或银行发行的新股,待银行上市或新股流通之后,通过抛售手中的股票获得差价收益;注重长远战略投资价值的保险公司,则可借新政策控股、参股上市银行或即将上市的商业银行,并参与其经营管理,伴随商业银行的改革、成长,获得股权投资、红利等长期收益。

商业银行的股权投资有很大空间,但也有很大的风险,如政策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道德风险等,因此保险机构应当根据自身承担风险的能力大小来选择股权投资的比例。保监会要求投资银行股权在5%-10%之间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上年末总资产不低于200亿元,保险公司上年末总资产不低于1000亿元;投资银行股权在10%以上的,保

险集团(控股)公司上年末总资产不低于300亿元,保险公司上年末总资产不低于1500亿元,并且规定保险机构进行重大投资,一般不超过两家商业银行。这些规定的作出,是为了保证保险机构投资能够与其实力相匹配,降低风险系数。资产规模较大的保险机构更有能力进行重大投资,参与到金融混业经营中,而中小保险机构则适宜于进行一般投资,以提高资产收益水平为目标,这两者不能轻易混淆。

保险机构的主业仍是保险,绝不可因为参与混业经营而偏废了自己的主业。管理一个银行所需要的专业和管理技能与管理好一个保险公司是不同的,如果参股银行的保险公司在这方面并没有充足的准备,盲目地投入人力和财力都投入进去,忽视了自身主业的发展,将会付出惨痛的代价。拿国际上的经验来说,1999年,美国通过了《金融服务现代化法》,为金融混业经营创造了合法条件,但融合热潮并未真正发生,反而出现了一些原本混业经营的金融实体并非核心业务的案例。比如花旗集团在2002年第二季度的时候放弃了旗下旅行集团的财产和灾害保险部门,富利波士顿在2002年中旬关闭了罗伯逊·斯蒂芬投资银行。这些调整通过消除亏损的证券业务和保险业务,将资源重新集中于原有的优势领域而强化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中国的保险机构也切不可因为投资渠道的逐步拓宽而放弃原有的主营业务,对商业银行所进行的股权投资,只能是保险机构主营业务的补充。

保险资金投资商业银行股权,为金融混业经营拉开了序幕,同时也给立法机构、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提出了一定的挑战。监管制度是否完善,监管措施是否到位直接影响到保险资金入股商业银行的效果。监管机构应该为保险机构投资商业银行股权建立起一系列风险控制与风险隔离的制度安排,这样才能为保险机构对银行的参股保驾护航。具体来说就是要着重提高保险、银行各自领域的监管水平,并协调好监管范围;重点监控保险机构的资本充足率、风险集中度 and 关联交易等内容。只有制度先行了,保险资金投资商业银行股权才能降低风险、提高收益,推动金融混业经营的进程。